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3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37])。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4:30 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阳 MEN11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9:00-11:30 和 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阳 MEN1101 董秘办。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7143995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 系 人：姜琴

邮政编码：100020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1”，投票简称为“天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4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GP 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本公司，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 8 亿元(2018 年 8 月 24 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3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8 月 4 日、9 月 4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2 月 12 日、3 月 9 日、4 月 10 日、5 月 10 日、6 月 11 日、7 月 9 日、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 月 11 日、3 月 10 日、4 月 30 日、5 月 30 日、7 月 23 日、8 月 22 日、9 月 17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12 月 1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9 日、2 月 20 日、3 月 20 日、4 月 20 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天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 75%的股权，成为天池钼业控股股东。

2018 年 4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 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 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天池钼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一个会计年度过渡期的经营，天池钼业净利润亏损金额为 2,549.20 万元，其股权 75%部分的亏损金额为 1,911.90 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将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 25000t/d 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选矿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 8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钼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 [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23))。

201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 825 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912,620.800 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天池钼业本次增资扩股，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 50,000 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 14258.9438 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将由 32,500 万元增加至 46,758.9438 万元。2020 年 5 月 16 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 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钼股份持股 18.2967%，六通矿业持股 17.3764%，亚东投资持股 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 [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16])) 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 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 34,200 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 年 8 月 27 日和 9 月 15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 [2020-53]) 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 25000t/d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天池钼业选矿厂主厂房及附属设施及机电设备安装等实行总承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 4.5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收购其 75%股权(增资前)剩余转让款 180,881,018.76 元及利息 16,223,909.6 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 197,104,928.40 元注册资金对应的 42.228%的股权。2021 年 1 月 15 日，天成矿业再次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 103,474,500 元注册资金对应的 22.169%的股权。目前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 75%股权(增资后为 52.1291%)已全部冻结，本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临[2021-10])。

目前，交易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目前，天池钼业的矿山建设正在按计划推进，选矿厂主厂房内设备安装和采矿场基建剥岩继续稳步推进。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3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解散合资公司暨收回技术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子公司申请解散合资公司情况概述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简称“常州斯太尔”)于 2019 年 7 月以实物出资方式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何佳鑫、刘丽娟、张付军共同投资合作成立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常州斯太尔资认缴出资 5106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总股本的 46%，为合资公司第一大股东。

合资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和运营情况不理想，2020 年 9 月以来无法正常生产，目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合资公司原股东均已转让其股权，后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资产安全性，避免公司损失进一步扩大，公司子公司提议单方申请解散合资公司并收回授权使用的技术许可。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解散合资公司暨收回技术许可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申请解散合资公司并收回授予的技术许可。

二、解散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LHEE2K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何佳鑫

4、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南路 29 号新长海中心服务外包基地 3 栋 A 座 501(集群注册)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9 年 07 月 09 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限分支机构)；电力设备的生产(现分支机构)；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限分支机构)；汽柴油车整车制造(限分支机构)；机电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机电设备加工(限分支机构)；镍氢电池制造(限分支机构)；电池销售；动力蓄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限分支机构)；新能源电站的运营(限分支机构)；生物质能源(含甲醇、乙醇、生物柴油)销售项目的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限分支机构)；新能源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持股 46%，深圳市锦绣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5%，成都信融财务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

三、解散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和运营情况不理想，2020 年 9 月以来无法正常生产，目前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合资公司原股东均以转让其股权，后续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资产安全性，避免公司损失进一步扩大，公司子公司提议单方申请解散合资公司并收回授权使用的技术许可。

申请解散后，合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清算事宜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审计数据进行后续披露。

三、其他说明

本次清算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后将通知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并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申请。该事项后期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清算方案明确后方可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子公司拟申请解散合资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后续清算过程中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3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会议召开前 4 小时以电子、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孟江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解散合资公司暨收回技术许可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何佳鑫、刘丽娟、张付军共同出资设立长沙泰豪斯太尔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现因合资公司已停业停产，合作股东已转让其股权等因素影响，合资公司已不具备存续必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子公司决定申请解散合资公司并收回已授权使用的技术许可。

表决结果：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客观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解散合资公司暨收回技术许可的议案》系根据公司及合资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议案，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解散合资公司及收回技术许可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议事项。

独立董事：李喜刚　王志强　刘胜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企业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公司”)、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洛阳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200 万元人民币；拟为蓝天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上述公司拟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介绍

1.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9,200 万元，并办理额度内 1 年期融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洛阳公司上述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天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龙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7,600 万元，并办理额度内 1 年期融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公司拟为蓝天公司上述 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额度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洛阳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洛阳公司向工行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9,200 万元，并办理额度内 1 年期融资 5,000 万元、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 5,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2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28%，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蓝天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蓝天公司向工行龙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7,600 万元，并办理额度内 1 年期融资 2,000 万元、融资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提供 2,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0.9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天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7.19%，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笔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孟津县平乐镇新庄村

2.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别(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微型计算机、手机、小灵通、电话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吸油烟机、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凭有效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按核定范围经营)，废电路板综合经营(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及能力、规模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及处理；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洛阳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洛阳公司总资产为 70,337.08 万元，总负债为 26,218.66 万元，净资产为 44,118.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28%。洛阳公司 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771.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89.54 万元。

(二)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龙游县湖镇新区(沙田湖)沙田湖大道 502 号

2.法定代表人：周瑜敏

3.注册资本：6,400 万元

4.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境外可利用废物及危险废物)、销售；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废弃线路板的处理；闲置设备调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蓝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6.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蓝天公司总资产为 48,754.72 万元，总负债为 32,756.30 万元，净资产为 15,998.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19%。蓝天公司 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060.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350.45 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拟签署的公司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协议相关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类型：借贷

(三)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被担保金额：为洛阳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为蓝天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上述申请融资事项系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提供上述融资事项连带责任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温宗国先生和伍远超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为全资下属企业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公司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上述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有效促成下属企业实现融资，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总体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同意公司为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和控股下属企业累计对公司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5.2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23.94%，均为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下属企业洛阳公司和蓝天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0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二)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 6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